

三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农业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疆农业大学2025-2026年大宗食材采购招标项目-新鲜时蔬及饮品类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项一、十八新鲜时蔬（一）：禾园一餐厅蔬菜和水果的采购【蔬菜和水果】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新疆爱园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3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6.21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新疆聚鑫运通物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1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